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其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等問題，影響防治成效乙案」新聞參考資料

本案由監察院高鳳仙委員、趙昌平委員調查，歷時近 1 年，經辦理諮詢會議、函請內政部等說明，並約詢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前勞委會（現勞動部）及外交部，業經調查竣事。監察院於（今）103 年 7 月 3 日通過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勞動部及法務部。糾正案文指出違失如后：

- 一、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依法均應由加害人負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年至 102 年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實支經費合計新台幣 6,165 萬 7,631 元，惟迄今僅有 1 件在追償中；前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98 至 102 年先行墊付之安置費用合計新台幣 1 億 2,938 萬元，惟迄今僅已發函命加害人限期繳納。移民署及勞動部對於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容有怠失。

二、自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依法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並未依法將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該專戶，以致該專戶金額為零，遲至本院調查本案時，法務部雖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發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確實將沒收金額轉存至該專戶，但迄今尚無地檢署存入專戶。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核有違失。

此外，高鳳仙委員、趙昌平委員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如下：

-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貴在及時，現行規定由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官進行鑑別，司法警察機關之鑑別因過於寬鬆及未有其他相關人員參與而遭受外界質疑，內政部允應建立更為客觀明確之鑑別標準及鑑別程序，以達到正確鑑別被害人並加以保護之立法目的。
-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模式雖為動態鑑別，惟現行法制未賦予經鑑別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不服鑑別結果之申訴權利，對其保護仍有不足。內政部允宜會同相關機關研擬建立不服鑑定結果之申訴程序，以保護經鑑別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之權益。

- 三、人口販運案件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依法務部函文應再鑑別被害人，故被害人身分不一定會喪失。惟被害人身分是否因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而喪失問題，法無明文規定，內政部允宜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應否再次鑑別被害人身分及相關鑑別程序，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不當債務約束」、「難以求助之處境」等用詞不明確，造成認定困難及執行困境，內政部允宜蒐集及分析相關案例，建立更為具體明確之認定標準，落實法律之執行。97-101 年間犯人口販運罪而經法院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者高達 5 成至 7 成，處刑顯然過低，內政部及司法院允宜採行修正法律提高刑度、改善法官判刑過低缺失等對策，以維護人權及確保治安。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為配合我國司法機關之偵查及審判程序，自 98 年至 102 年間有高達 3 成至 8 成無法如願返鄉，有些人甚至於被安置超過 2 年，法務部、司法院及外交部應共同研議在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建置遠距訊問設備，推廣國外遠距訊問措施，以增加司法人員同意人口販運被害人返國之意願，使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得以兼顧。